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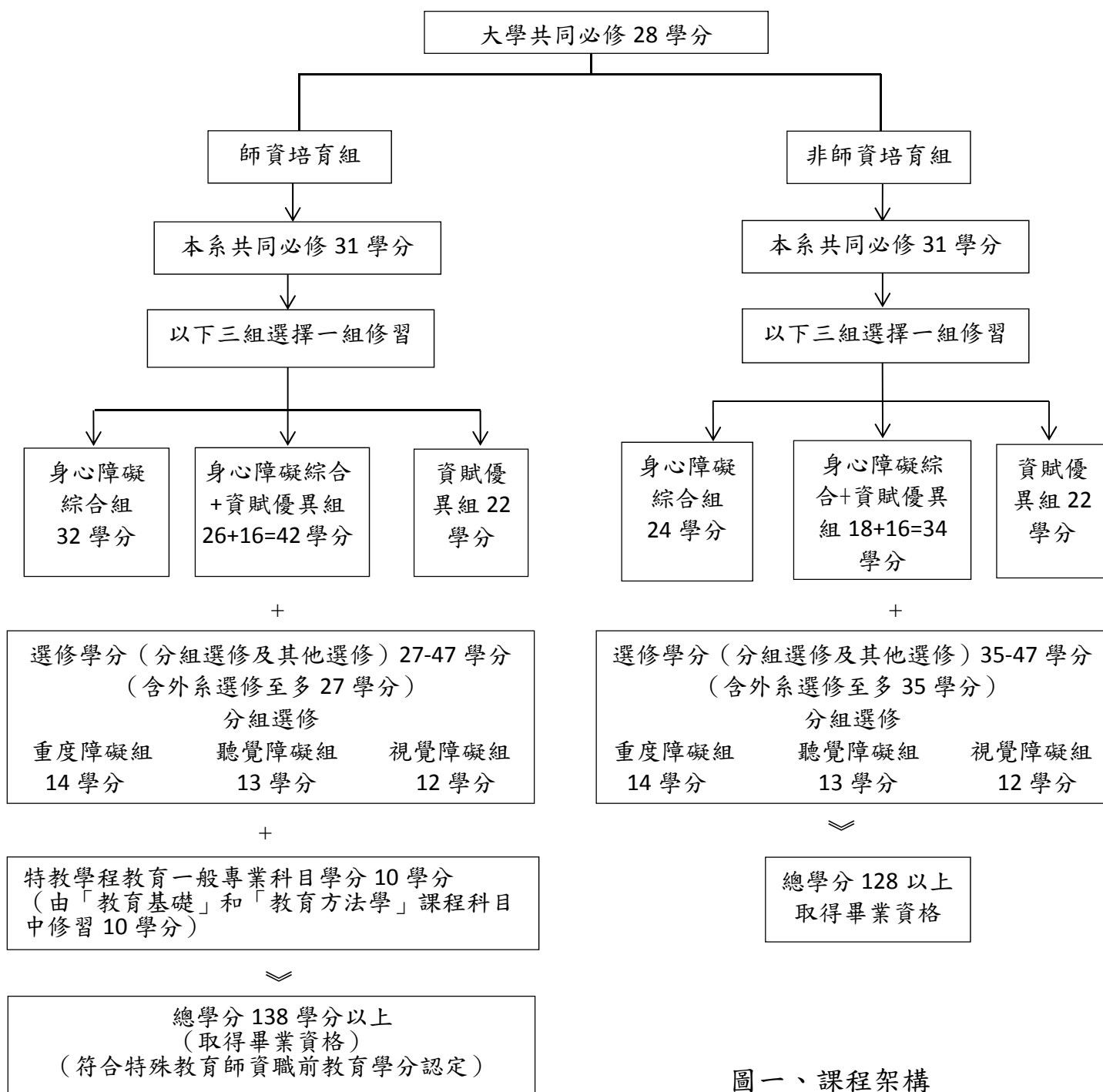
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
 (103.9.23)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 (105.3.8) 10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## 一、修業年限：

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修畢在校四年學科成績考查及格，准予畢業。

## 二、修業學分規定：

1. 本系課程分「師資培育組」及「非師資培育組」兩組。「師資培育組」學生畢業需修畢 138 學分；「非師資培育組」學生畢業需修畢 128 學分，經 105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課程架構如圖一所示。



圖一、課程架構

2. 體育、服務學習（一）（二）為必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內。
3.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、下限規定如下：

年級	一	二	三	四
上限	27	27	27	27
下限	16	16	16	9

4.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得不受上表限制，於次學期選課時填寫超修申請表，並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，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至二科目。
5. 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以修習本系開設者為原則。唯遇有特殊情況時，經由學術及生涯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可修習別系/校之課程。
6.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，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分數在 50 分以上者，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。凡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其分數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續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。

### 三、分組：

1. 本系共分六組：身心障礙綜合組、資賦優異組、身心障礙綜合+資賦優異組、聽覺障礙組、視覺障礙組、重度障礙組。
2. 本系學生需於身心障礙綜合組、身心障礙綜合+資賦優異組或資賦優異組中選擇一組為必修組別，其他為選修組別。

### 四、選課程序：

1. 必修課程：每學期依各年級之規定開設，不作選課意願調查。
2. 初選及加退選：（學生選課分初選、加退選二階段實施）
  - 初選：由學生依據行事曆訂定之時間自行於電腦網路進行之。
  - 加退選：加退選於開始上課後實施，逾時不得加退選。

### 五、雙主修/輔系（請參考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要點）：

1.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。
2. 畢業時尚未修滿雙主修/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證書不得加註雙主修/輔系名稱。
3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（依本校規定之時間辦理）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

課程	總學分	領域	科目	各科學分		備註
語文通識	10		國文(一)	2(半年)		
			國文(二)	2(半年)		
			英文(一)	2(半年)		
			英文(二)	2(半年)		
			英文(三)	2(半年)		
核心通識	12-16	藝術與美感		2(半年)		此6大領域中,每一領域至少修2學分
		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		2(半年)		
		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		2(半年)		
		歷史與文化		2(半年)		
		數學與科學思維		2(半年)		
		科學與生命		2(半年)		
一般通識	2-6	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		2(半年)		至少2學分,其中「大學入門」為必選
服務學習	0		服務學習	2必	1選	服務學習(一)(二)為畢業門檻,0學分
體育	6-8		體育	6必	2選	每學期1學分,畢業前需修滿6學分,可額外加選,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

註一、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除語文通識 10 學分外，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，包含核心通識與一般通識。
- (二) 核心通識學分採計僅限指定的六大核心領域，且學生應於各領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，六大領域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。一般通識課程，至少須修習 2 學分，且「大學入門」為必選。
- (三) 其餘 4 學分，得修習核心通識或一般通識課程。
- (四) 超過 18 學分者，各系得採認為該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
註二、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增設服務學習課程，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為畢業門檻(必修,0學分)，採通過制；服務學習(三)為融入式課程，需搭配本系原有課程設計，不另計學分。

##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

### 一、共同必修課程及學分數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系修學分	修課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
特殊教育導論	必	3	一		
教育統計學	必	4	一	一	
資優教育概論	必	2		一	
心理與教育測驗	必	3	二		
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必	2	二		
創造力教育	必	2	二	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必	3		二	
特殊兒童發展	必	2		二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	2	四		
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必	2	四		
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必	2	四	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	選	4	四	四	
合計		31			

## 二、必選修組別及學分數

身心障礙綜合組、資優組或身心障礙綜合+資優組中至少選一組為必修組別，課程及學分數如下表所示。

### 身心障礙綜合組（32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智能障礙	2	
聽覺障礙	2	
溝通障礙	2	
視覺障礙	2	
學習障礙	2	
情緒行為障礙	2	
自閉症	2	
重度與多重障礙	2	
行為改變技術	2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（輕/重）	4	師資培育組必修科目
身心障礙教學實習（輕/重）	4	師資培育組必修科目
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定向行動	2	
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	2	
合計	32	

### 資賦優異組（22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2	
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	4	
領導才能教育	2	
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	
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
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2	
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	
資賦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	2	任選 3 科即可
資優教育模式	2	
高層思考訓練	2	
資優學生生涯輔導	2	
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2	
合計	22	

身心障礙綜合+資賦優異組（42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智能障礙	2	
聽覺障礙	2	
溝通障礙	2	
視覺障礙	2	
學習障礙	2	
情緒行為障礙	2	
自閉症	2	
重度與多重障礙	2	
行為改變技術	2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（輕/重）	4	師資培育組必修科目
身心障礙教學實習（輕/重）	4	師資培育組必修科目
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2	
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	4	
領導才能教育	2	
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	
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
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2	
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	
合計	42	

### 三、選修組別及學分數

共分聽覺障礙組、視覺障礙組、重度障礙組三組，每組另含 12-14 學分不等，可依興趣及專長培育選組，均為選修可不必整組修畢。各組課程及學分數如各表所示。

#### 聽覺障礙組（13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必修	選修
聽覺障礙*	2	
手語*		2
聽力學*		3
聽覺障礙教學實務		2
聽能訓練*		2
說話訓練*		2
合計	2	11

#### 視覺障礙組（12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必修	選修
視覺障礙*	2	
定向行動*	2	
眼科學		2
點字與視覺輔具*		2
視障教育工學		2
視覺障礙教學實務		2
合計	4	8

#### 重度障礙組（14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必修	選修
重度與多重障礙*	2	
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	2	
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個案研究		2
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實務		2
正向行為支持		2
輔具應用*		2
生活技能訓練*		2
合計	4	10

註：\*為各組實務課前之先修科目。

#### 四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課年級		科目名稱	學分	修課年級	
		上	下			上	下
普通心理學	4	一	一	身心障礙教學實習(輕/重) #	4		三
人體生理學	3	一					
手語	2	一		正向行為支持	2		三
智能障礙#	2		一	聽覺障礙教學實務	2		三
聽覺障礙#	2		一	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實務	2		三
視覺障礙#	2		一	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2		三
眼科學	2		一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 教育	2		三
溝通障礙#	2	二					
重度與多重障礙#	2	二		高層思考訓練	2		三
定向行動#	2	二		視覺障礙教學實務	2		三
早期介入概論	2	二	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	三
聽力學	3	二		社會學	2		三
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	二		閱讀問題診斷與補救		四	
資優教育模式	2		二	專業合作與溝通	2	四	
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#	2		二	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	2	四	
行為改變技術#	2		二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	2	四	
生活技能訓練	2		二	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個案 研究	2	四	
聽能訓練	2		二				
點字與視覺輔具	2		二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四	
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2		二	社會技能訓練	3	四	
情緒行為障礙#	2		二	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	2	四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#	4	三	二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#	2	四	
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	4	三	二	特殊學生評量實務	2	四	
學習障礙#	2	三	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	四	
自閉症#	2	三		資賦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	2	四	
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	2	三		資優學生生涯輔導	2	四	
領導才能教育	2	三	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	四
說話訓練	2	三	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2		四
視障教育工學	2	三		身心障礙福利概論	2		四
輔具應用	2	三	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	四
教育研究法	2	三					
合 計					126		

#為身心障礙綜合組之課程